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委任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C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組成。
6.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